



#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 通告

大足府发〔2020〕3号

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、7月10日至10月10日。其中：春节期间、清明时节、秋收季节等火灾高发时段或者在森林防火期内遇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气候，为全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范围：全区所有镇街辖区国有、集体林区；各镇街退耕还林区、天然林保护区、速生丰产林区；龙水湖林区、大湾林区及宝林寺、高坪楠木林区；宝顶山、北山、南山、石门山、石篆山等石刻景区；森林公园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野外用火范围：林区内生产用火和工程用火，以及野外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

爆竹、燃放孔明灯、烤火、野炊、吸烟、火把照明、烧灰积肥、烧蜂（蚁）窝、烧山驱兽、使用枪械狩猎等其他用火。

**四、**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森林防火区一切野外用火，严格监管居民生活用火。

**五、**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把森林防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，增强防火意识。各镇街要加大火源监管力度，对引发森林火灾的，将严肃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责任；加强对痴、呆、傻、精神病人及未成年人等“五类人员”的监管力度，对引发森林火灾的，将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相关责任。

**六、**森林防火期内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；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，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，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。对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，由区林业局按照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等规定，责令改正，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由区林业局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等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

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因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。

**七、**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、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或区林业局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值班电话：43775119；区林业局值班电话：43722238。

**八、**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不再适用。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18 日